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屹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基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8萬7,718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
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192元。茲依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鍾思賢